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 盈喜預告

本公告乃由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不少於3,0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80,27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 (1)二零二二年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收入上升，與二零二一年比較增加約27%；(2)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因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及終止與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協議而錄得的一次性虧損及費用，而於二零二二年內並無該項目；及 (3)本集團從香港政府設立的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中領取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資助約4,076,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發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